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28號

聲 請 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耿立

上列聲請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鋼豐鋼鐵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相對人鋼豐鋼鐵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